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工程名称： 朗县金东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

所 在 地： 朗县金东乡

划界单位： 朗县水利局

划界时间： 2021年11月26日

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

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| 朗县金东乡水土流失综合  治理工程 | 所在地 | 朗县金东乡 |
| 注册登记号 | |  | 工程规模 | 小型 |
| 建设时间 | | 2016年 | 建设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
| 划界单位 | | 朗县水利局 | 运行管理单位 | 朗县金东乡  人民政府 |
| 工  程  概  述 | |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780h㎡。灌溉管道1.97km，灌溉渠道2.117km，交叉建筑物2座；新建护岸2处，长2.026km,新建网围栏12km。 | | |
| 工  程  主  要  建  筑  物 | 新建护岸2处，长2.026km,新建网围栏12km。 | | | |
| 工  程  效  益 | 有效遏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，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，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目标。 | | | |
| 管  理  与  保  护  范  围  划  界  内  容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工程管理条例》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如下：  管理和保护范围：堤基地和护堤地，护堤地为堤防迎、背水坡脚以外6米、最窄按照实际划定； | | | |
| 运  行  管  理  与  保  护  要  求 | 水法和防洪法规定：“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”。  河道管理条例规定：“在提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窑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及发展集市贸易等活动”。 | | | |